

16-17世紀

澳門、中國和日本的歷史關係

塞亞布拉*

中國和日本之間的政治或貿易關係一直處於不正常的狀態之中。

從遠古時代開始，就有這方面的說法。

中國方面認為，公元前5世紀，日本五個國王前後向中國派遣了使節。公元8世紀，710-780年的日本帝國正處於奈良鼎盛時期。其間，日本通過其成羽港⁽¹⁾向唐朝派遣了九位大使，另外在9世紀初，派遣了兩位大使。

這對於日本文化的影響是潛移默化的。但是，日本人對此並不僅限於照搬其思想觀念，而是設法改造它。

8世紀末，日本封建社會正處於鼎盛時期。此時，蒙古頭領忽必烈汗在入侵中國的大部分地區和整個朝鮮之後，於1266年向日本派出使節，要求日本納入蒙古帝國的版圖。

然而未果，忽必烈汗企圖於1274年和1281年入侵日本，卻於1294年準備向日本發動進攻時去世。這些企圖均告失敗，但日本人對此在軍事上卻一直保持着高度警惕，直至1314年。⁽²⁾

14-15世紀，貿易明顯地擴展到日本本土。

在相當長的時間內，日本的對外貿易處於朝鮮和

中國的海員控制之下。但是，蒙古的威脅使日本的航海業得到了發展，其造船和航海能力大大提高。

在隨後的幾十年中，日本在其沿海設立了許多村落，大部分設立在日本內海和九州島嶼，以防來自中國海岸的威脅。

14世紀初，日本人開始在中國的沿海進行海盜的掠奪活動。因而此類海盜船的日本人被稱為“倭寇”。海盜一詞也源於朝鮮和中國當局進行秘密海上貿易，它們通過這種冒險的貿易企圖對日本進行封鎖，或者起碼對其進行強有利的限制。⁽³⁾

在設立足利幕府時，日本的政治和宗教集團已經從海上貿易中獲利，並設法減少倭寇的活動和制止他們的不滿。幕府和首都京都其它集團企圖與中國進行有組織的貿易，同時通過發放許可證對其所有的貿易活動進行控制。由此而產生了封建主和商人之間的利益聯盟。儘管無法證明是否控制了倭寇，但與中國，特別是與於1368年建立了明朝的中國開展了貿易卻是事實。⁽⁴⁾

1373年，明朝洪武皇帝向日本派遣了兩名僧侶及其隨同，要求日本制止倭寇對中國航船和沿海的騷擾。那時，義三幕府對此無能為力。

*塞亞布拉（Leonor Diaz de Seabra）澳門大學社會暨人文學院葡萄牙語系講師、歷史學學士及歐亞研究（歷史）碩士。

1392年，洪武皇帝對日本人再次施壓，堅持對對方的宗主權。在貿易利益的驅動下，義三同意向中國皇帝納稅。1401年，日本派遣一個使團到中國，承諾剿滅倭寇。1402年，義三被封為日本國王和作為明朝的臣民，這一使團才返回日本。

儘管有着巨大的商業利益，但日本僧侶仍不能容忍被認為有損於日本民族名譽的事情。

1410年，義茂幕府為了名譽撕毀了同中國的協定。隨後，1428年，義茂去世。1425年，明朝新皇帝登基。談判重新開始，日本人取得了一個自由度更大的貿易協定，以該使團為班底，1432年，日本派出幾艘船重新開始了貿易。⁽⁵⁾

但實際上，這種有限度的貿易對於開始闖蕩中國海與中國人競爭之後與葡萄牙人競爭⁽⁶⁾的日本人來講委實太受限制了。

16世紀30年代末，日本封建統治正處於全面危機之中，此時日本開始開採銀礦。從16世紀30年代末開採（Swami 縣）大森銀礦和（Fujima 縣）生野銀礦開始，日本的銀價要比東方其它地區低。

無論是質量，還是價格，那兒提煉的銀子都要比東方其它國家提煉的銀子好得多。中國這樣一個龐大的市場對此不可能熟視無睹，儘管有皇帝禁令，中國人還是可能首先去尋找那裡的銀子。他們利用九州島的薩摩港和大隅港，儘管那裡與商業中心溝通不便，但可以更好地使他們免受日本海盜⁽⁷⁾倭寇的騷擾。

葡萄牙人看到了這些商機，並通過中國人從中獲利，這也是很自然的事。他們在寧波和中國的中部沿海島嶼與中國人進行交易。

即使在1543年“發現”日本之前，葡萄牙人和日本人就有了瓜葛，在中國中部沿海進行秘密交易。葡萄牙人在寧波沿海設立港口之後，便在那裡安營紮寨，以免冬天返回暹羅或沙梨頭港口，他們的船隻大部分來自這兩個港口。葡萄牙人的船隻因暴風雨而偏離航線抵達日本，之後可能因駐紮在中國島嶼上的葡萄牙人的緣故，那裡頓時成為十分有價值的貿易中心。

經過初步接觸，在那時的葡萄牙人眼裡，日本是一個白銀國度。葡萄牙人通過合法貿易把中國絲綢運往日本，在那裡以高價換取銀兩。那時，中國絲綢在官方海運中屬稀世珍品，價值非凡。其中轉站是廣東各島嶼，之後便是澳門。⁽⁸⁾

實際上，澳門是一個商業社會，但從經濟和政治角度看，其狀況已使它成為一個國際活動中心（中國和日本）和國內活動中心，從伊比利亞兩個大國之間的複雜關係來看，它們具有不同的利益，但又同屬一個君王：西班牙和葡萄牙，東印度和西印度，果阿—馬尼拉—馬六甲—澳門。

使其關係更加複雜化的是宗教問題。澳門是葡萄牙教會在東方（中國、日本、東南亞、東京〔越南北方古稱〕、交趾支那、海南、柬埔寨和暹羅）的基地。作為葡萄牙教會的對手，西班牙教會則通過菲律賓在該地區向葡萄牙的霸權發起挑戰。結果，其爭鬥演變成各宗教（耶穌會、方濟各會、奧古斯丁會和多米尼克會）之間的鬥爭。耶穌會人士牢牢地根植於澳門和日本，頑強地抵禦了以菲律賓作為基地的其它宗教的滲透。

這樣，澳門從一個初具規模的商業社會成為一個重要的政治中心，成為葡萄牙和西班牙為爭奪各自的利益和宗教陣地的擴張基地。⁽⁹⁾

在貿易上，它是東方最大的市場中國和白銀基地日本經濟利益的匯合點。它對於葡萄牙人從印度和馬六甲至中國和日本進行航海來講是一個不可缺少的港口。它為從廣州市場獲得的絲綢進行定期銷售提供了保證。這樣，去日本的航行能夠正常進行，從供應商品的角度來講，澳門和日本之間的雙向航行具有了後勤和技術上的支援。⁽¹⁰⁾

葡萄牙人壟斷了同中國的海上貿易，因此，同中國人的關係發展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

同海盜的鬥爭烽煙再起。1549-1553年，倭寇在中國中部和南部沿海進行了騷擾，1557年，變本加厲地進行了各種類似活動，1559-1563年，他們又故伎重演。⁽¹¹⁾

中國和日本的官方貿易被迫中斷。海域成了兩

國(日本和中國)海盜的領地。那時，澳門的情況十分混亂，風險很多。日本人早就把安南、暹羅和呂宋島作為基地，進行香料貿易。日本船隻不服從日本當局的管理，對中國沿海進行了肆無忌憚的入侵，無能的中國皇帝祇是下令沿海的百姓向內地後撤幾英里。(12)

中國還是日本貿易的重要夥伴，因為日本商人主要進口中國的絲綢和黃金，和日本的白銀進行交易。葡萄牙人介入這種交易之中，而澳門則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13)

貿易和傳教的雙重性是葡萄牙在15-18世紀進行擴張的重要因素，在日本基督世紀期間，它以十分獨特的方式運作。那時，傳教士離不開船隻，也少不了商人的物質支援，另一方面，傳教士的幫助對於在遙遠地方生活的商人來講十分有用。由於其傳教的特殊性，神父必須學習語言，以瞭解日本人的生活方式和深入與西方絕然不同的社會中去。這樣能成為商業活動不可缺少的翻譯和資訊渠道。

葡萄牙人在尋找到鹿兒島、船井郡、平戶和橫瀨浦作為其港口之後，並不就此甘心作罷，繼續在日本尋找新港口。

1549年，聖方濟各·沙勿略(S. Francisco Xavier)和一位名叫 Anjiro 的日本人一起走訪了鹿兒島(日本)，後來這位日本人成了基督教徒，取名為保羅·德·聖塔費(Paulo de Santa Fé)。他一開始傳教便取得了成功，他寫信給果阿請求派遣更多的傳教士。1570年，他已經成為基督教徒的大村市大名，並在長崎設立了教區。從那時起，葡萄牙人擁有了通往澳門的港口，他們的經濟活動由此方便了許多。(14)

澳門的商人對白銀極感興趣，因為他們可以用在中國採購到的商品到日本換取白銀。這樣，白銀成為中國絲綢交易的主要目標。用絲綢在日本港口換取白銀，要比在廣州合算得多。這種差別使得商人在兩國之間進行貿易從中獲取豐厚的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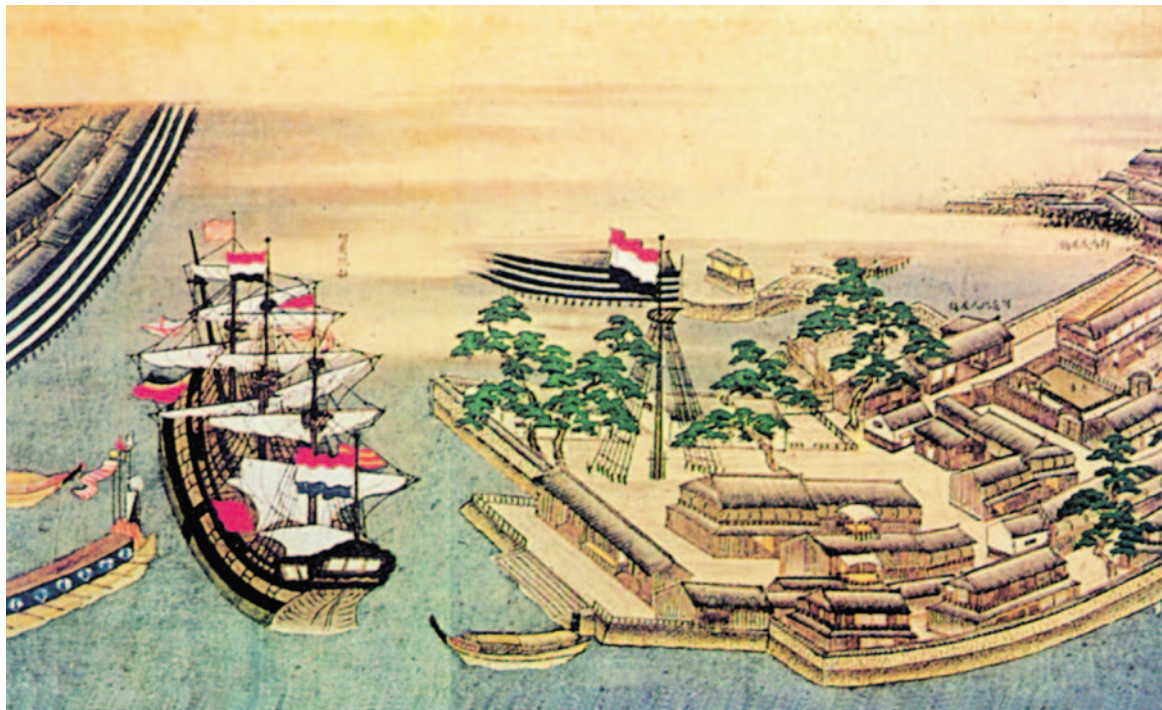
那時，中國需要大量白銀，可以用其產品，特別是用絲綢來換取白銀更使其不能自制。正如我們所知，日本發現了大量高質量的銀礦，而且其價格要比中國的價格低的多。同樣一件絲綢產品，在中國花很少的白銀就能買到，而在日本則要花多得多的白銀才能買到。中國絲綢在日本特別受青睞，日本人毫無限制地大量進口中國絲綢。(15)



果阿—長崎航線



17 世紀畫卷記錄着從長崎被逐返澳門的最後一批葡人（長崎圖書館藏）



出島——葡萄牙人及後來的荷蘭人被限制居住的地方 佚名畫家·1804·東京大學

戈迪尼奧（V. M. Godinho）認為，中國是“世界白銀的漩渦”，而西方進入吞噬白銀帝國之門則是澳門。1565年之後，西方人通過海上絲綢之路、果阿、馬六甲和太平洋，經馬尼拉，進入上帝聖名之城澳門。菲律賓是新的白銀產地，1565年，它因美洲白銀而開放，這樣便擾亂了伊比利亞半島，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帝國的正常渠道。

不久又出現了另一個巨大的白銀產地：日本。⁽¹⁶⁾

它是一艘裝滿白銀，並把白銀送進中國漩渦的批發商船（日本流動商船）。除了白銀，日本還做一些黃金生意。在中國，絲綢同樣可以用黃金支付，因此，在馬六甲和果阿，用來自遠東的貨物支付葡萄牙王室的海運稅項越發顯得重要。

葡萄牙人到達日本及時地為此打開了市場。

日本是中國絲綢的傳統消費大國，它常常用其生產的銀條支付購買中國絲綢的費用。在日本，白銀生產數量鉅大，在那裡，白銀不作為貨幣，僅僅是商品而已。

葡萄牙人成為東方貿易的最大運輸商和日本進

行貿易的唯一壟斷者。⁽¹⁷⁾

就從那時起，日本用黃金貨幣而不是銀本位制開始了金融經濟。特別是從1568年開始，由於織田信長奪取了政權，這種貨幣成了用現金支付貨物和稅項的手段，替代了用大米支付的手段。這樣，黃金的需求量大增。

日本沒有足夠的黃金生產，它祇能依靠進口，這樣，在其從國外購買的商品的名單上增加了黃金，當然也包括作為葡萄牙商船主要貨物的絲綢、瓷器、硝石、水銀和麝香。⁽¹⁸⁾

所有這些都是以在東方早已風靡的銀條、硫磺和一些冷兵器進行支付，但白銀仍居首位。

葡萄牙人到達日本不久，便通過其海員和商人，巧妙地擺脫中國人和日本人的競爭，並照顧到各方的利益，把這種貿易轉入自己手中。

葡萄牙人在中國海繼續存在，可能是由於下列因素：從葡萄牙方面來講，由於其冒險家的鹵莽和固執，由於他們滲透到當地商業網和利用該地區當權者之間爭鬥的形勢，由於他們的（軍事和航海）技

術優勢，以及由於其大部分貴族、傳教士和冒險家的外交政策；從日本方面來講，由葡萄牙人進行貿易所提供的豐厚的利潤是極為重要的，這些利潤可以大大改善封建主軍隊的裝備；對於廣東當局來講，同意葡萄牙人在澳門居住可以保證中國和日本之間的貿易利潤留在澳門，也可使日本海盜（倭寇）停止對珠江口的騷擾。

但是，葡萄牙對日本的出口不僅限於貿易。他們出口了西方的軍事和冶煉技術，這對於改造日本社會具有重要意義。⁽¹⁹⁾

正如前面所述，日本的生產全部用於出口貿易。據估計，至1580年，和葡萄牙人進行貿易的不足四十年的時間內，日本商船每年平均要運大量的用銀錠支付的貨物，其價值為五十萬克魯扎多。約在1583-1591年，年均貨運超過六十萬克魯扎多，16世紀末和17世紀初，達到一百萬克魯扎多。起初，這價值相當於白銀13噸，到最後翻了一倍。⁽²⁰⁾

所以，白銀幾乎繼續成為日本商船航行換回來的貨物。

有些年，澳門的商船（“黑船”，所以這樣稱呼是因為它塗上的顏色）把在中國生產的黃金運到了日本。在日本，黃金的需求大大超過了生產。16世紀最後幾十年，日本的黃金生產限制在700公斤之內。所以，澳門商船運900公斤黃金，合2,000磅（1磅相當於2馬克）。

日本金礦開採時，金價居高不下。這樣，黃金不再成為有利可圖的商品運往日本，因為在那裡用其它商品可換取更多的白銀。

1624-1630年，日本的黃金生產比1581-1600年增加了50%。從1572年開始，菲律賓的部分黃金運至日本。所有這些使得白銀對黃金的比價下降，白銀又變成了引人關注的商品。

1582年，商船頭領若昂·阿爾梅達（D. João de Almeida）寫道：“上帝和閣下保留我們在那裡的居住權，並讓我們與中國人打交道，其意義深遠。”“整個這部機器靠從這個城市和日本之間的貿易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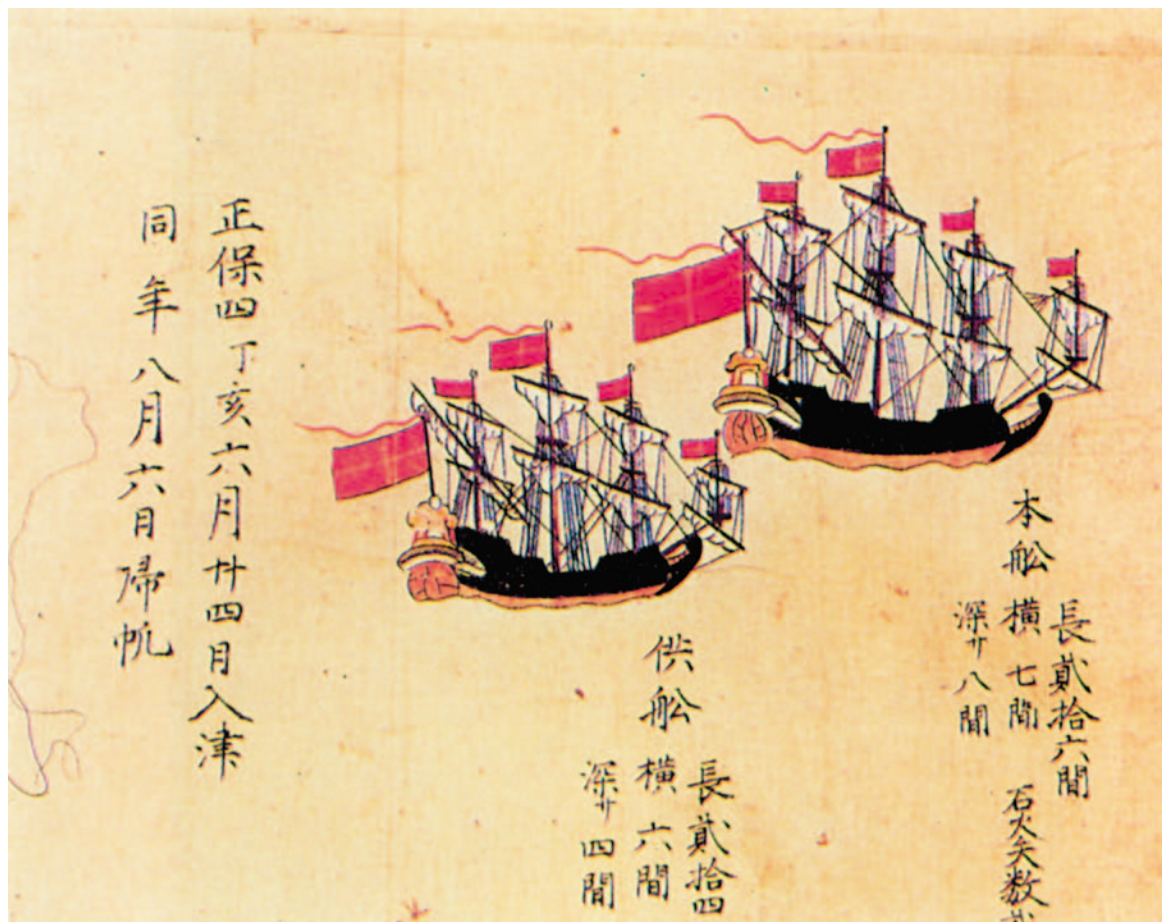
着，若失去在那裡的居住權，以及和中國人打交道的機會，一切將喪失殆盡。”所謂“打交道”就是用中國的絲綢和日本的白銀打交道。白銀雖然是構成整個社會制度的要素之一，但卻包羅萬象，甚至超越了東方。

織田信長的軍事和管理才能為16世紀末葉的日本中央集權奠定了基礎，結束了大名們的爭奪和野心導致的曠日持久的國內戰爭。他暴死於1582年之後，便出現了爭奪由他創立的政權的衝突。為了解，他的將領們成立了一個四人委員會，但其中一位名叫豐田秀吉的將軍根除了其他三位將軍，這樣，他成為織田信長的政權接班人。他加強了中央集權，並以強權軍人的面目出現。1587年，他宣佈了第一道驅逐耶穌會士的法令。驅逐令沒有得到實施，卻是一個十分嚴峻的信號：傳教士的活動可能隨時被鎮壓。⁽²¹⁾

那時，對於日本人來講，耶穌教徒是傳教士和中間人，同時也是商人。為了維持傳教的費用，他們用從澳門帶來的絲綢做生意。此外，一般來講，他們都是葡萄牙人，常常作為中間人為日本人服務。1582-1590年，從九州派往羅馬的第一個基督教大名使團則是由路易斯·弗羅依斯（Luís Fróis），若昂·羅德里格斯（João Rodrigues），特蘇祖（Tçuzzu）和迪奧戈·德·梅斯基塔（Diogo de Mesquita）神父領導的。⁽²²⁾

廣東商人也利用葡萄牙人把商品運至日本和菲律賓。經紀人和船長儘管無利可圖，但他們必須那樣提供服務。那些商業機構投入大量的白銀在中國購買絲綢，然後往日本進行倒賣。這一距離實在太長，以至於做這種生意的澳門商人並不見得比代理商多多少。⁽²³⁾

銷售體系很完善。澳門港的經紀人是一個重要角色，到1604年建立銷售體系之後更是如此。經紀人是葡方代表，所有的絲綢銷售均通過他們進行。一般來講，不可能接受由葡萄牙人和日本人提出的價格，商品運回澳門，或留到明年再銷售。很少會出現上述情況，即便如此，也須多方達成協議。



葡萄牙船隻（16世紀末長崎地圖之局部） 里斯本航海博物館藏

這種銷售體系通過澳門的商業組織進行聯繫，從1578年起，該商業組織必須通盤考慮商人和居民的利益，以及維持在日本進行傳教的財政需求。⁽²⁴⁾

這樣，運往日本的廣東素絲和絲綢限制在1,600皮克範圍內（1皮克等於1,500兩或100斤）。每一個當地居民都可以按其財產參與這種絲綢生意，但須根據全體大會通過的分派比例進行登記。任何澳門居民或“已婚者”都可以運送50、30或20皮克的絲綢，共同進行銷售，商船返回澳門之後再按比例進行分紅。運往長崎銷售的絲綢總共為1600皮克，由澳門市政廳的經紀人代理銷售，其利潤在商船返回澳門之後再分派。⁽²⁵⁾

17世紀初由於其對外政策和經濟因素，葡萄牙人在此市場上的地位日趨衰落。

荷蘭人到達該地區以及捕獲裝滿貨物的葡萄牙大商船相對容易，這向澳門商人表明使用的船隻，體積要小，但數量要多。葡萄牙王室和商船船長也考慮到了澳門葡萄牙商人的擔心，於是在1618年，在日本做生意時開始使用小船。⁽²⁶⁾

中央集權的德川幕府接受了這種航海貿易，但必須限於經濟目的。所以，在那時，必須把宗教事務和經濟事務區分開來，但這並沒有付諸實踐。⁽²⁷⁾更有意思的是，日本官員認為日本基督大名們和葡萄牙人勾結起來十分危險。當時，一般人認為，日本基督教徒更聽從於歐洲人的精神指導，而忽視了對其封建主的服從，所以，他們認為基督教是一種十分危險的叛逆宗教。這種想法使得日本人和葡萄牙人之間的關係惡化。⁽²⁸⁾

另一方面，葡萄牙人拖欠商業債務，日本人因實行資金“回籠”制度而開始對葡萄牙人失去貸款信任。這種制度以前使用過多次，從1627年起開始全面實施。葡萄牙人從日本人那裡借貸白銀，然後用白銀到中國採購絲綢。情況發展到這樣一個地步，有時，從中國運來的絲綢大部分歸屬日本。1630年前後，葡人所欠的總債務估計在200,000至600,000兩之間（1兩等於37.8克）。

祇要日本人不給葡萄牙商人貸款，他們便會通過廣東的經紀人獲得貸款。⁽²⁹⁾

那時，居住在日本的荷蘭人企圖鞏固自身的地位而窺視葡萄牙人的利益。由於荷蘭人的行為，葡萄牙人的地位日趨衰落，而德川家康幕府對基督教日益失去信任。

比如，那時秀吉頒佈了1587年的驅逐令，家康於1614年又頒佈一次。這樣，大家十分清楚其禁令是針對傳教士的，澳門商人祇要在那裡從事商業活動，將繼續受到良好的待遇。直接進入中國的絲綢市場使得澳門商人具有比歐洲競爭者更優惠的條件。⁽³⁰⁾

1636年，天皇的一道禁令禁止日本人和外國人之間的任何來往。又過了兩年，葡萄牙人以及後來的荷蘭人，被限制在長崎附近的人工島嶼出島上，他們不能離開那裡，該島是唯一允許和歐洲人做生意的地方。

1638-1639年，這種寬容也戲劇性地被停止了，德川家族實行驅逐政策，由於島原叛亂，德川幕府對皈依基督教的人士進行殘酷的迫害。⁽³¹⁾

那時，葡萄牙人的壟斷受到了日本人、荷蘭人，特別是中國人的挑戰。⁽³²⁾

即使在最後時期，從澳門 - 日本間的貿易中所獲得的利潤是相當可觀的。16世紀末每年通過“海運”從日本出口到澳門的白銀估計在一百萬克魯扎多，之後四十年間，通過小商船進行的出口貿易估計在三百萬或四百萬克魯扎多。無法確切知道，這些白銀用的是中國資金還是日本資金，但和其它歐洲人在17世紀上葉與亞洲人做生意相比較，其用於（澳門

- 日本）貿易的白銀總數是十分驚人的。⁽³³⁾

1639年，葡萄牙人完全被趕出日本（驅逐法）。但是，在如此戲劇性的變化中，失去了和日本進行貿易，對於居住在澳門和在南中國海進行貿易的商人來講，還不是致命的。⁽³⁴⁾

更有意思的是，根據桑賈伊·蘇布拉馬尼亞姆的描述，17世紀40年代正處於明朝和清朝的過渡期，那時的大饑荒使得東南亞地區各國的市場極其不穩定。實際上，入清時期的逃荒者紛紛湧入澳門，使得那裡的生活資源枯竭。⁽³⁵⁾

1640年，澳門市政廳抱怨其財政收入枯竭，並預料如果不重開那種貿易，澳門市將完全癱瘓。

這樣，澳門市政廳不甘心失去這種貿易的希望，於1640年，向日本派出了“特殊使館”，以便和日本人進行調解。但是，使館遭到了失敗，船隻被扣押燒燬，大使及其隨從和船員全部被處決。⁽³⁶⁾

對於澳門來講，因和日本進行貿易而處於鼎盛時期就此結束了。

儘管如此，澳門商人和市政廳繼續為重開這種貿易而努力不懈，但沒有取得任何效果。

需要說明的是，1639年結束了與日本進行的貿易而造成的新氛圍，以及荷蘭人在東部海域進行日趨猖獗的商業活動，迫使葡萄牙商人在其航線上作出某些調整。特別是17世紀30年代，澳門的商業在馬卡薩爾、馬尼拉和越南（東京和交趾支那）尤為昌盛。至越南、東京和交趾支那的航線是為澳門的窮商人服務的，這種貿易在1617-1637年期間達到頂峰。⁽³⁷⁾

由於關閉了葡萄牙人到日本的貿易，澳門和南部各港口的貿易顯示出了其重要性。

馬卡薩爾（Macassar）- 弗洛里斯（Flores）- 索洛（Solor）- 帝汶（Timor）航線，儘管處在荷蘭人的強大壓力之下，成為用檀香木產品和香料進行貿易獲取暴利的目標。⁽³⁸⁾

1644年，印度總督派遣貢薩羅·西蓋拉·德·索薩（Gonçalo de Siqueira de Sousa）作為駐日本使節，他在1647年才抵達長崎（由於澳門商人的反

對)，但幕府禁止葡萄牙使節行使其職能，並命令他離開日本帝國。儘管葡萄牙使節莊嚴承諾不再往日本派遣神父，但和解還是以失敗告終。⁽³⁹⁾

17世紀60年代末，由於受到明朝擁戴者國姓爺（鄭成功）的攻擊，中國清朝政府下令其沿海居民向內地撤退。⁽⁴⁰⁾

這意味着澳門海上貿易的終結。1664年，商船頭領馬努埃爾·科埃略·達·席爾瓦（Manuel Coelho da Silva）請求國王阿豐索六世往北京派遣一位使節。⁽⁴¹⁾

1667年，馬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Manuel de Saldanha）大使在澳門籌備組團準備前往北京（按慣例和中國官方規定須途經廣州）。⁽⁴²⁾

1669年，中國當局把國姓爺從臺灣趕了出去，因而撤銷了沿海居民向內地遷徙的強制規定。1670年，馬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大使抵達北京，但祇是受到了良好的接待，卻沒有取得任何實際效果。1678年，由使館秘書本托·佩雷拉·德·法里亞（Bento Pereira de Faria）帶領的外交使團再訪北京時，還送去了一頭獅子作為禮品，皇帝非常喜歡。儘管如此，結果仍然無功而返。⁽⁴³⁾

根據桑賈伊·蘇布拉馬尼亞姆描述，這些使團的目的不僅僅是保護澳門的特權，而且也要設法令荷蘭使團（1666-1668）不能得逞。⁽⁴⁴⁾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方面，如對柬埔寨、越南和暹羅的外交政策方面，澳門的葡萄牙人對付果阿實行了一定程度的自治。

那時，即在18世紀和19世紀期間，居住在澳門的商人，仍然向亞洲各政權提供西方生產的大炮、長銃和彈藥。據說，澳門還能製造武器，但是，那祇不過是一種往昔光榮的回憶罷了。有些人認為，因為這一因素，他們曾多次在中國商人的競爭面前處於優勢地位，而中國商人則使用同樣的航道和產品維持基本的貿易。⁽⁴⁵⁾

1683年前後，葡萄牙王室和澳門市政廳挑選了幾對“夫婦”作為東南亞某些國家的大使，以改善其貿易關係。這樣，印度總督弗郎西斯科·德·塔瓦

拉（Francisco de Távora）閣下於1684年把佩羅·瓦斯·德·西蓋拉（Pero Vaz de Siqueira）（前駐日本大使貢薩羅·西蓋拉·德·索薩的兒子）派往暹羅，處理商務（除了宗教事物以外）。他似乎沒有得到暹羅國王帕那哈依（Phra Narai）的支持，因為澳門商人企圖通過暹羅王室參與同日本人所進行的海上貿易，這會使暹羅本身同日本的貿易擔上風險。此外，法國人通過巴黎傳教會在東方的影響越來越大了。

在暹羅，國王帕那哈依的大臣君士坦丁·法爾康（Constantine Phaulkon）對巴黎傳教會特別有好感，因此，在某些定居在暹羅的葡萄牙人的幫助下，該傳教會暹羅教區牧師路易·拉諾（Louis Laneau）的干預使得佩羅·瓦斯·德·西蓋拉的努力付諸東流，無功而返回澳門。⁽⁴⁶⁾

1685年，澳門居民收留了幾個遇海難的“日本人”，他們打算用船隻遣送這些日本人回國，並借此機會試圖重新啟動對日本的貿易。當時在澳門港口，除了從暹羅返回的佩羅·瓦斯·德·西蓋拉的聖保羅船外，沒有其它船隻，而這艘唯一的商船正在為前往馬尼拉作準備。西蓋拉當即答應提供其船隻并支付四分之三的航海費用，餘下部分則打算由日本神父負擔。⁽⁴⁷⁾正如以前的葡萄牙使館人員一樣，這些葡萄牙人到達長崎後，並沒有被批准靠岸，而是被命令返回。日本方面警告：“澳門政府不得再派遣船隻來！”而這次正因為他們送回了十二名日本人返國，才免遭殺身之禍。⁽⁴⁸⁾

17世紀末，在澳門祇有二十四個“好人”，其中祇有十五位是健全的人。儘管祇有七人能夠管理澳門，而擁有船隻的祇有五人，其中有佩羅·瓦斯·德·西蓋拉和他的嫂子卡塔里娜·德·諾羅尼亞（D. Catarina de Noronha）。⁽⁴⁹⁾1685年，康熙皇帝公佈了法令，決定向外國人開放廣州港，在每年的交易會期間至少開放一次。⁽⁵⁰⁾

澳門因此而失去了獨佔貿易市場的作用，葡萄牙人不再是同中國進行貿易的唯一中間人。因此，對於澳門來講，那段光輝時期也就因此而結束了。

【註】

- (1) W. H. Ha, 《遠東簡史：中國和日本 (1791-1952)》, 頁 147-148。
- (2)(3)(6) 阿圖爾·科特雷爾 (Arthur Cotterell), 《中國：歷史》, 頁 191; 頁 191; 頁 213。
- (4)(5)(11)(22) 查里·拉爾夫·博克瑟 (Charles Ralph Boxer), 《日本的基督世紀 (1549-1650)》, 頁 6-7; 頁 248-253; 頁 256-257; 頁 212。
- (7)(8)(15)(16)(18) 喬治·布里安·索薩 (George Bryan Souza), 《倖存的帝國：在中國的葡萄牙人 (1630-1754)》, 頁 68; 頁 73; 頁 72; 頁 65-74; 頁 73-74。
- (9) 若弗雷依·岡恩 (Geoffrey Gunn), 《相遇在澳門：中國附近的國家城市, 1557-1999》, 頁 44-46。
- (10) 邁克爾·庫珀 (Michael Cooper), 《日本和西方的首次接觸》, 1492-1992, 頁 3-4。
- (12)(40) 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ilva), 《澳門編年史 (16 世紀-17 世紀)》, 頁 132; 頁 132-136。
- (13) 羅德里希·普塔克 (Roderich Ptak), 《東南亞的海上貿易 (1600-1750)》, 第五章〈人民和文化, 葡萄牙和東方：過去和現在〉, 頁 200-201。
- (14)(21) 瓦爾德馬爾·科蒂尼奧 (Valdemar Coutinho), 《葡萄牙在日本的終結》, 頁 7-9; 頁 10-17。
- (17)(19)(20)(24)(29) 查里·拉爾夫·博克瑟, 《從阿媽港來的大商船》, 頁 114-116; 頁 159-160; 頁 96-97 和 頁 122; 頁 96-97 和 頁 154-155; 頁 159-160。
- (23) 潘日明, 《15-18 世紀澳門-馬尼拉的貿易航海》, 頁 9。
- (25) 查里·拉爾夫·博克瑟, 《遠東的貴族 (1580-1770)》, 頁 26-29 和 頁 43-44。
- (26) 值得注意的是, 荷蘭人於 1601 年第一次進攻澳門, 並於 1604 年和 1607 年多次進攻澳門。1622 年, 這種進攻達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 葡萄牙人並於當年給荷蘭人的進攻予以沉重的打擊。龍斯泰 (Anders Ljungstedt), 《在華葡萄牙人居留地及羅馬天主教佈道團簡史》, 澳門, 澳門市政廳, 1999, 頁 98-99。
- (27) 瓦爾德馬爾·科蒂尼奧, 《葡萄牙在日本的終結》, 頁 23。
- (28) 查里·拉爾夫·博克瑟, 《日本的基督世紀》, 頁 368-374。
- (30) 龍斯泰, 《葡萄牙在中國的和解和羅馬教堂及其在中國傳教的歷史概況》, 頁 94-96。
- (31) “島原叛亂”- 是以九州的有馬地區開始的農民起義, 在那裡, (農民) 基督教徒起義反對大名, 大量起義教徒被鎮壓和屠殺。潘日明, 《殉難者使館》, 頁 36-47。
- (32) 1637 年, 英國人派出了由約翰·韋德爾 (John Weddel) 船長率領的四艘商船組成的船隊前往澳門和廣州, 企圖嘗試和中國進行直接貿易關係。張天澤, 《1514-1644 年的中葡貿易》, 頁 176-182。
- (33)(34) 查里·拉爾夫·博克瑟, 日本的基督世紀……, 頁 375-382; 頁 375-382。《從阿媽港來的大商船》, 頁 163-165; 頁 163-165。
- (35) 桑賈伊·蘇布拉馬尼亞姆, 《葡萄牙的亞洲帝國》, 1500-1700: 政治和經濟歷史, 頁 292-293。
- (36) 潘日明, 《殉難者使館》, 頁 57-71。
- (37)(38)(49) 潘日明, 《18 世紀的澳門海上生活》, 頁 13; 頁 14-29; 頁 11-14。
- (39) 1647 年派往日本的葡萄牙大使: 由查里·拉爾夫·博克瑟記錄, 但鮮為人知的關係, 頁 5-1。
- (41) 文德泉神父 (Manuel Teixeira), 《17 世紀的澳門》, 頁 106。值得注意的是, 1640 年, 葡萄牙恢復了獨立, 但那時, 葡萄牙仍處於和西班牙的戰爭狀態之中。1644 年 (滿州人奪取北京之時), 中國處於明朝向清朝的轉變的過程中。
- (42) 費爾南多·科雷亞·德·奧利韋拉 (Fernando Correia de Oliveira), 《葡中接觸的 500 年》, 頁 67-75。
- (43) 查里·拉爾夫·博克瑟, 《在亞洲的荷蘭商人和海員, 1602-1795》, 頁 30-46。若澤·德·熱蘇斯·馬里亞 (José de Jesus Maria), 《中國和日本的亞洲》(由查里·拉爾夫·博克瑟記錄), 第二卷, 頁 101-103。
- (44) 桑賈伊·蘇布拉馬尼亞姆, 《葡萄牙的亞洲帝國, 1500-1700……》, 頁 298。
- (45) 文德泉神父, 《17 世紀的澳門》, 頁 47。博克瑟, 《葡萄牙在東南亞的征服和貿易, 1500-1750》, 頁 164-166。
- (46) A. H. G., 檔案, 第 58 卷《王國的季風》, 第 51 卷 A。
- (47)(50) 施白蒂, 《澳門編年史 (16-17)》, 頁 143; 頁 140。
- (48) 安娜·瑪麗亞·萊唐 (Ana Maria Leitão), 《葡萄牙人和與日本貿易關係的終結: 日本基督世紀的和解嘗試, (1543-1993) 紀念葡日友誼 450 周年國際研討會的紀要》, 頁 228。

歸祖勤譯